

#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吴雪峰的申请，于2018年11月5日裁定受理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霈公司”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18年11月7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泽霈公司的强制清算管理人，负责泽霈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（通讯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；邮编：310003；联系电话：15068866011；电子邮箱：[zepeiqsz@163.com](mailto:zepeiqsz@163.com)；债权申报文本下载地址：[www.zjnfcc.com](http://www.zjnfcc.com)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的，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本院定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泽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